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隔离带花箱养护工程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隔离带花箱养护工程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虹园林工程合作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820.341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5.8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虹园林工程合作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八、其他证明资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上海新虹园林工程合作公司' (Shanghai Xinhong Garden Engineering Cooperation Company) are shown, including its registration details and statu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新虹园林工程合作公司** 股份制企业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10963141981XY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成立日期 | 1999年10月28日 | 行业 | 市政设施管理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